

在线庭审权利义务告知书

一、在线庭审活动遵循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

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妥善保管其诉讼平台专用账号和密码，不得授意他人使用其专用账号和密码冒充本人参加诉讼。

他人不得冒充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登录诉讼平台参加诉讼。

三、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参加庭审，不得在下列场所参加庭审：

- (一) 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庭审音视频效果的场所；
- (二) 有损庭审严肃性的场所。

四、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在庭审前三日内登录本院诉讼平台，按照指引进行庭前技术测试，确保参加庭审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

五、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确保庭审环境与测试通过后的庭前测试环境一致，应当在开庭前十五分钟登录诉讼平台检测网络、音频及视频等设备。

六、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庭审活动中，应当确保头面部完全显示在视频画面的合理区域。

七、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在线庭审，应当仪表整洁，着装规范：

（一）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其中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参加庭审的，应当穿着律师出庭服装并佩戴徽章，律师出庭服装外不得穿着或佩带其他衣物或饰品；

（二）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没有职业着装规定或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的，着正装；

（三）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经本院准许旁听的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八、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庭审活动中，应当保持通讯设备静音或关闭，服从审判人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举止得体，坐姿端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鼓掌、喧哗、随意站立或走动；

（二）吸烟、进食；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四）故意脱离视频画面；

（五）录音录像；

（六）使用微信、微博等传播庭审活动；

（七）其他妨害庭审秩序的行为。

九、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全程保持现

场安静，确保无关人员不进入庭审视频画面。

十、在线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允许他人其在庭审场所为其违规提供协助。

十一、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妨害在线诉讼秩序的，本院视情节依法予以训诫、责令退出庭审、强行关闭音视频功能、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庭审结束后，需要通过在线确认方式对笔录予以确认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及时确认。

十三、诉讼参与人在庭审过程中因技术、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退出庭审的，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可给予其合理时间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庭审。

十四、除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外，当事人不按时参加在线庭审的，视为拒不到庭，庭审中擅自退出的，视为中途退庭。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审判。